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告 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水來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，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原告起訴主張，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廠房）為其所出資興建，其為所有權人（或事實上處分權人），故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3620號（秋股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查本件上開不動產（廠房）經鑑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3萬8741元，此有林綠香建築師事務所鑑定報告附執行卷為憑，堪認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59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（並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）。

查報原告法定代理人林佳寬與被告林水來、林春火間有親屬關係？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編號	房屋	備註
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弄0號房屋 (廠房；前於假扣押執行卷內勘測)	未保存登記
---	---	-------